



安全事故总量下降 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启动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今年以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均继续保持下降,但随着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各种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发生了多起重特大事故,特别是内蒙古阿拉善左旗“2·22”露天煤矿坍塌事故、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冲击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针对当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的形势,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迅速行动,提请国务院安委会审议通过并于4月底印发了《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立即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最严肃问责狠抓落实,坚决扭转重特大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应急管理部近日通报称,目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已迅速部署行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细化完善有关工作任务分工,确保专项整治各阶段压茬推进。

一体推进促各方责任落实

据应急管理部安全协调司司长汪崇鲜介绍,此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分为动员部署、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部门精准执法、总结提高四个阶段,主要任务是一体推进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

企业层面,要求主要负责人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研究并组织好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挥好安全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组织开展火灾等危险作业和电气焊、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按要求抓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部门层面,制定印发专项方案,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标准和本次整治的重点,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聚焦排查整治重点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

党委政府层面,迅速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方案,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动员部署和督导检查,强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财力人力保障,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

“与以往相比,这次专项行动有‘四个突出’。”汪崇鲜说。

突出“重大隐患”开展排查整治。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渔业船舶、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

突出“关键少数”狠抓全员责任落实。牢牢把握企业作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主导作用,带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突出“先礼后兵”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先请各企业集中开展全面自查自改,政府部门强化帮扶指导,然后再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强化责任倒逼,避免与监管部门搞“猫鼠游戏”,便于摸清底数、共同发力。

突出“机制创新”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建立先学习培训后监管执法、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主流媒体专栏曝光、匿名举报查实重奖等工作机制,有效防范监管执法查不出问题或查出问题后不跟进整改等情况,推动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十七部门联合部署平安寄递专项行动

跨部门协同联动严打违法寄递行为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年来,我国邮政快递业高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22年邮政快递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快递业务量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最高日处理能力超过7亿件,年人均快件量接近80件。

但在邮政快递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寄递渠道面临的安全风险也随之增加,近年来寄递违禁物品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由于行业运行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多个环节,行业安全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整治寄递渠道安全隐患,打击违法寄递行为需要多措并举、共同发力。

近日,国家邮政局、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17个部门联合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平安寄递专项行动。为期6个月的平安寄递专项行动将集中整治寄递渠道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寄递行为。

净化寄递安全环境

寄递安全,关系万家。我国先后颁布了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邮政快递业进行规范,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也通过建章立制,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针对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呈现大幅上升态势,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有关部门,推动强化安全监管,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寄递行业健康发展。

收到“七号检察建议”后,国家邮政局立即召开党组会对落实检察建议工作进行研究部署,随后,又印发了《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七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对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寄递新业态监管,加强寄递安全监管,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培训宣传等工作逐一分解,细化落实举措。

2022年,国家邮政局会同十一部门出台进一步加强对快件寄递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

核心阅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提请国务院安委会审议通过并于4月底印发了《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最严肃问责狠抓落实,坚决扭转重特大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



传统高危行业为整治重点

应急管理部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5月9日,今年全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7%、26.1%;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1.5%、3.4%;重特大事故有所反弹,主要是传统的高危行业领域事故较为集中,煤矿发生一起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中建筑业3起、化工2起、道路运输和工贸各1起。

“这些传统高危行业领域仍然是安全整治的重点。”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李豪文坦言。另外,其他行业也发生了多起重大涉险事故。

李豪文分析认为,这些事故反映出,一些地区在应对疫情后的经济发展挑战中,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理念没有树牢,安全底线红线没有守住,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没有统筹好,甚至只重发展不顾安全;一些地区和单位在抓落实上仍有很大差距,安全生产责任悬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一些企业片面追求效益,追求速度,打乱正常的安全生产程序和工艺,安全现场管理混乱,违法违规习乎所以。也反映出有的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与违法违规行为作坚决斗争的精神劲头不足,措施不果断等。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大部分省份和部门都行动迅速,及时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成立工作专班,通过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并已派出20个综合检查组赴各个省份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结合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暗查暗访,同时,将专项行动的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以及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予评为“优秀”等次,并将视情进行严肃追问责。

从小切口抓重点举一反三

记者了解到,近期应急管理部组织综合执法小分队,针对电气焊作业、外包外租、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出口三个方面,分赴河北、安徽、河南三省开展专项暗查暗访。旨在通过“小切口”抓重点,推动各地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重敲警钟,毫不松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王立志告诉记者,目前,3个综合执法小分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抽查了郑州、合肥、石家庄、保定4个地市14个区县的企业和单位,共发现问题隐患79条,暗查暗访结束后,综合执法小分队分别将抽查情况和问题隐患清单反馈属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特别是对12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要求严格对其及相关企业实施“一案双罚”。

“事故隐患总是随着生产经营活动不断产生,总是动态存在的,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不能一劳永逸,当前重特大事故多发,其实是安全生产领域深层次矛盾问题的集中反映。”汪崇鲜说,既要抓好面上存量隐患的排查整治,防止重蹈覆辙,也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

汪崇鲜表示,通过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完善“三项机制”: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将推动相关主管部门结合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抓紧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重点检查事项,补齐隐患排查标准缺失的短板。完善企业自查自改机制。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要突出企业自查自改,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迅速整改到位;难以立查立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加强帮扶指导;对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有关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机制。各地区要建立完善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汇总梳理企业上报、督导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北京市3个区和4个项目被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此前已有3个区和2个项目在第一批全国示范创建活动中获得命名,均为全国命名数量最多的省市之一。”在近日北京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主题首场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崔杨介绍通报了近年来北京市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中的丰硕成果。

亮眼成绩的取得有何秘籍?这背后,是北京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首都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懈努力,是全市各级政法部门的共同努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九龙治水”执法衔接不畅等制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的突出问题;创新“市、区、街乡(镇)”三级共同开展示范创建,做到上下联动共享成果;坚持考评引领推动,“创”“建”有机结合,成效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这些,就是北京市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中打出的“组合拳”。

破解发展难题

“被风吹散的枝叶,留在岸上归环卫管,到了水里就归水务管。”这是曾在网上流传的“九龙治水”窘境,也道出了水环境保护治理中的现实问题。在北京市密云区,这样的问题同样存在,对此,密云区成立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将涉及农业、环保、城管等部门的131项行政处罚权交由执法大队集中统一行使,变“九龙治水”为“一龙护水”,率先实现了特定区域的综合性执法。

“现在密云水库如果出现问题,追究我们一家的责任就可以。”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长兴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经过多年治理,密云水库流域水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水库水质、蓄水量均达历史最好水平。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针对预付卡市场存在的种种乱象,区政府通过资金监管、科技赋能,寓管于服等综合施策,不仅让群众少了后顾之忧,也让商家有了彰显自身信用平台,更让信用可以换来贷款贴息等金融政策福利。这样的改革创新,也直接推动了北京市的立法进程,2022年施行的《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等诸多条款正是源于石景山的法治化实践。

在北京市朝阳区,区司法局局长倪东新在区政府常务会上以“朝阳区街乡综合执法工作现状及问题分析”为题带头讲法,直指基层执法短板,共商依法改革之道。

“这些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的改革创新,都是为了破解发展中的现实瓶颈,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北京市司法局法治调研处处长吴苗林说,近年来,北京市各区、各部门在示范创建过程中紧盯薄弱环节,通过在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年度情况报告等文件中“摆问题”,建立行政法治监督与纪委监委监督联动机制促进依法履职等探索,将“坚持问题导向”落到实处。同时,在立法层面进一步聚焦实践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2021年施行的《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即是源于北京市平谷区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三协同执法链机制,破解了基层治理难以汇聚各方执法力量的困境;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设和顺义区“2+1”行政调解体系则理顺了近年来“民告官”存在的诸多制度短板,相关改革创新均命名为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不能“为评而评”

“全国示范创建虽然都是以区级以上单位报评,但不能为评而评。我们更强调市、区、街乡(镇)三级联动,共创共享改革成果。”崔杨说,北京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起步较早,至今已持续6年,2019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开始后,北京便在以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实行了创建安排分层分类,创建指标对标对表,创建成果共享共用,切实做到上下联动,同频共振。

2022年12月,北京市通州区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专家评审会,推进全区各委办局、各街乡(镇)找差距补短板,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近日,通州区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名单公示,临河里街道“基层法治治理体系”、通州区财政局“四步法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化水平”等6个项目榜上有名。

“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也是北京首个收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和示范区两项殊荣的行政区,通州已组织辖区各部门开展了三届评选。”通州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石建华说,好的经验不仅要在全区推广,也要向市里推荐。

“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个部门的‘局处长走流程’专项活动,就打通了市、区、街乡(镇)三级涉及人社公共服务服务的‘中梗阻’,214个服务事项由此实现‘全城办同标办’,这些经验正在总结和推广进程中。”吴苗林说,通过近年来市、区两级依法治市(区)办和依法行政的合力推动,北京目前已积累了上百项较为成熟的法治政府示范项目,这也为参加全国评审奠定了较好基础。

创建有机结合

“在北京,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强调‘创’与‘建’有机结合,并以考核引领推动创建,以评审深化促进创建,把示范创建成效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以此检验创建活动成效。”吴苗林称,“建”是基础,各级政府部门的具體工作,改革创新等都属于“建”的范畴,“创”则是强调示范引领,用科学量化的考评体系激励创新,在“创”的过程中持续提升和优化法治政府“建”的质量和效率。

早在2013年,北京市就开始建设全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经过三期建设升级,这一平台已可对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测评。就这样,点点滴滴的工作转化为分值,成为各级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成绩单”。

每年,北京都会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总结成绩的同时,以专项形式直指短板与不足;每五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会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的工作目标与任务措施。记者注意到,根据最新发布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将在“十四五”时期,力争60%以上的区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命名,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的总体目标。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是推进各区、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的有力举措。”崔杨表示,北京市将进一步探索创新,完善制度机制,丰富活动形式,以法治政府建设新成效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浙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持续走深走实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吴俊 近日,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攻坚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推进会在绍兴柯桥召开。《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作为国家唯一改革试点,浙江一年多来已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取得了阶段性重要进展。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试点一年多来,浙江逐渐走出了一条“一张清单、一支队伍、一个平台、一套机制”系统推进的改革之路。

随着改革步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大综合一体化”

如何进一步强落实、出成果?推进会上提出,2023年要完成6项核心指标攻坚,即“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综合评价指数达到85以上,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实施率达20%,拓展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到75件,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实施领域拓展到28个,推进5个以上处罚事项适用简案快办,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达30%以上。

接下来,浙江将聚焦改革攻坚,推动执法事项精准落地,加强执法监管协同,创新方式优化服务,深化执法人员分类管理,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确保改出活力、改出实效。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社会团体、群众走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近距离体验消防、感知消防、了解消防知识。图为消防人员正在为群众讲解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可能出现的火灾隐患。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刘臣 摄